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熊金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
訴訟代理人　王祝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2,618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嗣經數次變更後，最終於民國115年9月30日當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5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52年7月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品檢人員，約定月薪為3萬元，嗣於81年4月25日退休，被告並給付互助會差額補償82萬4,187元（扣稅後為78萬7,907元）及退休金121萬525元。惟被告於伊在職期間未為伊投保勞工保險，而以互助會替代勞工保險，致退休時所領互助會金額未達加入勞工保險所得領取之金額，而受有老年給付差額損害42萬2,618元（計算式：1,210,525元－787,907元＝422,618元）、利

息損失7萬7,382元，共計為50萬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5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原告所提出之離職付款明細單所示，其已於81年4月29日受有年資補償82萬4,187元（扣稅後為78萬7,907元），並受領退休金121萬525元，遠超出原告請求之金額，縱其有勞保年資短少之情，亦已受補償而無損失，且原告並未說明其如何得出應補償之金額；退步言之，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其成立要件及損害，應負舉證責任。再按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（下稱勞保條例）第6條第1項規定有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義務。

㈡經查，原告自52年起至81年4月25日退休前任職於被告公司乙節，為被告所未爭執，又原告曾於52年10月9日至67年1月21日間，以被告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等節，有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可知原告至遲自67年1月22日起即未再以被告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固然違反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所定之雇主義務。惟被告曾於原告退休時給付年資補償60萬4,667元、互助金給付21萬9,520元，扣除所得稅後，共計給付78萬7,907元，並經原告簽收；被告另給付退休金121萬525元、養老積金7萬6,062.1元、利息1,674元、特休津貼2萬9,200元，扣除77年度工者有其股貸款3萬5,250元後，共計給付128萬2,211元，亦經原告簽收等節，有離職付款明細

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則原告是否仍受有老年給付差額損害，即非無疑，而其又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原告逕以給付項目中之退休金121萬525元，與年資補償加計互助金給付扣減所得稅後之78萬7,907元間之差額，作為老年給付差額之損害，難謂有據。況原告受領上開給付已逾15年，復經被告為時效抗辯，不論是依民法第197條或民法第125條（民法第125條部分可參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判決意旨）規定，均已罹逾時效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及該損害之利息，皆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宇安